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全权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

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本次会议安排了股东集中发言和提问的环节。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发言或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